

98 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最新修訂說明

中華民國 98 年 02 月 04 日考試院考臺組壹一字第 09800007451 號令修正發布條文

畢業年度 規則	98 年 即日起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	106 年 01 月 01 日起	應試資格
舊制法規	—————→									102 年前畢業者，均適用
舊制與新制 法規銜接					—————→				-----→	為保障舊制，取得考試資格者於 105 年 12 月 31 日前均適用； 106 年起 全面改新制規定
新制法規					-----→					102 年 1 月 1 日施行

—————→ 舊制 -----→ 新制

茲將本次修訂重點說明如下：

一、應試資格（第 5 條）

（一）舊制（第 5 條第 1 項）

適用對象：民國 102 年以前畢業，符合第 5 條第 1 項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社工師考試。

（二）舊制與新制之銜接（第 5 條第 4 項）

為保障符合舊制應試資格者之權益，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4 項明訂適用舊制者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得應本考試。

106 年起，原適用舊制者如欲應試，則需改依新制規定，具備第 5 條第 2 項之資格（即曾修習 15 學科且實習二次 400 小時）。

（三）新制（第 5 條第 2 項，新增條文）

自民國 102 年以後，具以下兩種資格之一者得應社工師考試：

1. 系所於修業規定中，將社工師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2 項範定之 15 學科 (45 學分) 列為必修，且規定學生實習二次 400 小時，其社工實習辦法須符合考選部訂定之「社會工作實習認定標準」。

前述系所如經考選部審議通過公告，則這些系所畢業的學生未來報考社工師考試，僅需檢具畢業證書即可（第 5 條第 2 項第 1 款）。此即「通案審定」的意涵，其運作就如同舊制之第 5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

2. 系所未能將上述 15 學科 (45 學分) 列為必修課，或未規定學生實習二次 400 小時者，其畢業生報考社工師考試，每位報考人需檢具畢業證書、成績單及社工實習證明書（格式如附錄二之附表，頁 12）讓考選部個別審核是否修足規定的學分、課程、實習次數和時數（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此即「個案審定」的意涵，就如同舊制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的實際運作方式。

二、考試題型

原僅三科（國文、社會工作研究方法、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現修正為所有科目（國文、社會工作、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社會工作直接服務、社會工作研究法、社會工作管理、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皆採混合式試題。自今（98）年開始實施。

☆舊法：第五條第一項，適用至 105 年(依 98.2.4 考選部公告)

編號	科目名稱	編號	科目名稱
1	社會工作（概論）或社會工作（福利）理論	10.	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
2	人類行為（發展）與社會環境	11.	社會工作方法或臨床社會工作或醫療社會工作
3	社會個案工作	12.	高等社會工作或高等社會個案工作或高等社會團體工作或高等社會社區工作或進階社會工作或進階社會個案工作或進階社會團體工作或進階社會社區工作
4	社會團體工作	13.	社會工作督導
5	社區組織與（社區）發展或社區工作	14.	非營利組織（經營）管理或社會服務機構（行政）管理或方案規劃與評估
6	社會（工作）研究方法或社會及行為研究法或社會調查與研究	15.	社會政策分析或比較社會政策
7	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福利通論	16.	家庭政策或家庭（福利）服務或家庭社會工作
8	社會福利行政（與立法）或社會工作管理	17.	社會福利（服務）或兒童福利（服務）或青少年福利（服務）或老人福利（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或婦女福利（服務）
9.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	※以上學科至少七科，合計二十學分以上，每學科至多採計三學分，其中須包括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有證明文件者。	

☆新法：第五條第二項，102 年後施行(依 98.2.4 考選部公告)

編號	領域名稱	課程名稱
1	社會工作概論領域	1. 社會工作概論、 2. 社會福利概論或社會工作倫理
2	社會工作直接服務方法領域	3. 社會個案工作、4. 社會團體工作、5. 社區社會工作
3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領域	6.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7. 社會學、8. 心理學、 9. 社會心理學
4	社會政策立法與行政管理領域	10. 社會政策與社會立法、11. 社會福利行政、 12. 方案設計與評估、13. 社會工作管理
5	社會工作研究法領域	14. 社會工作研究法、15. 社會統計
※專科以上曾修習社會工作(福利)實習或實地工作至少 2 次 400 小時以上，以及 5 領域各學科，每科 3 學分，合計 15 科共 45 學分以上。		

※舊制與新制之銜接：為保障符合舊制應試資格者之權益，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4 項明訂適用舊制者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以前，得應本考試。